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美瑢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276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530C號函影本1份(0276148A00_ATTCH6.pdf、0276148A00_ATTCH5.pdf、0276148A00_ATTCH7.pdf、0276148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530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03-09
16:03:08